

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客运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07

供方（中标人全称）：十堰风锐凯工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3]，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客运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259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九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

为180日。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 规格 /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6米柴油小型中级客车	东风 EQ6608LT6D	底盘型号: EQ6570KS6T 发动机型号: YCY24140-60 变速箱型号: 法斯特 6 速等,	台	224500	11	2469500	1、整车质保不少于18个月。 2、整车车身及蒙皮不少于8年。 3、其他按照保修手册规定执行。		报价包含（购置税、一年客车所需的各类保险、招标代理费等）。
7米级柴油小型中级客车	EQ6738LT6D	底盘型号 EQ6650KS6T 发动机型号 YCY24140-60 变速箱法斯特 6 速等	台	264100	4	10564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 <u>3525900.00</u> 元 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零元零角零分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

2. 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省南阳市龙升工业园1号路与312国道交叉口（0377-65025666）。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日历天）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供货方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需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

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货到初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1%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1%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社旗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社旗县财政局备案两份，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

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孙红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7日

签约地址：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补充协议

甲方：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十堰风锐凯工贸有限公司

关于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客运车辆采购项目，十堰风锐凯工贸有限公司中标后，甲乙双方根据双方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中标合同采购的十五辆客车（含车辆购置税和一年班车经营当中所需的各项保险）因甲方购置的客车要在南阳市社旗县境内服务广大人民群众运营，所以要在南阳市社旗县上户挂牌，按照税务局有关规定，在哪里上户挂牌税就要交在哪里，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保留够车辆购置款，剩余款项退回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由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购买车辆购置税和班车所需的各项保险及上户费用及招标代理款。

二、购车款项由社旗县财政局下拨，费用由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支付，车辆需要办理在哪个公司名下，由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指定办理（后续出具垫付证明）。补充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不影响中标合同的正常履行。

甲方：社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十堰风锐凯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